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科委字〔2023〕22号

关于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加快实现工程建设行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我会决定开展工程建设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采取企业自荐的方式。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勘察、设计、施工、装备、材料和科研等企业均可以自主申报。

二、申报类别

中施企协科研项目是面向工程建设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

技术研究，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起，以企业为研发主体的科技研发项目，分为重点研发项目、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引导性研发项目。

（一）重点研发项目主要面向行业重大技术问题，能够产生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巨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作用。

（二）一般研发项目主要面向工程一线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先进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有效提升工程建设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三）青年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有创新潜力的一线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要求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四）引导性研发项目主要帮助企业提高科研工作质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申报的项目须为有关单位当前已完成立项且落实研发经费，但尚未验收的研发项目。

三、申报方向

申报项目应围绕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发展方向，聚焦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的科研攻关。协会重点支持以下研究方向：

- （一）应用基础科学；
- （二）重大战略工程规划及核心关键技术研究；
- （三）先进工程装备；
- （四）高性能工程材料；

- (五) 工程智能设计技术及软件;
- (六) 工程数字化建造技术及配套软件;
- (七) 工程工业化建造技术及配套设备;
- (八) “双碳”目标下工程建造技术创新。

四、申报要求

(一) 项目内容应符合协会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应聚焦、务实、科学, 项目名称需根据研究方向具体化。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中, 牵头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 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物质基础, 且管理运行规范。

(三)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每人每年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重点研发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中施企协和央企总部首席专家优先; 一般研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施企协科技专家优先; 青年创新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且不得超过 40 岁, 中施企协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优先。

(四) 重点研发项目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共同申报。

(五) 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方式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六)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研发费用的资金实力或筹措能力。其中, 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经费须达到 300 万以上,

一般研发项目达到 100 万以上，青年创新项目达到 30 万。

（七）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五、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重点研发项目、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应提供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研发经费投入保障证明等材料。

（二）引导性研发项目应提供项目立项合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介、相关研究成果证明（包括专利、标准、论文、工法、软件著作权等）等材料。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其他事项

（一）研发经费主要采取企业自筹的方式。

（二）经中施企协科委专家评审并同意立项的科研项目，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支撑。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并于 6 月 1 日前将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盖章扫描件发至 keji@cacem.com.cn。

七、联系方式

杨炜林 010—63253475

李醒冬 010—63253478

- 附件：1.《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3.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研发合同
 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
 6.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7.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工作报告
 8.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财务报告
 9.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负责人履职信用记录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工程建设行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是指面向工程建设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起，以企业为研发主体的科技研发项目。

第三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主动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第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着力培养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的研发经费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七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科委）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中施企协科委为科研项目管理者，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中施企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二）研究提出行业科技研发方向和需求建议；
-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研发合同等立项工作；
- （四）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
- （五）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者，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行业科技发展需求，向协会申请研发项目并立项；
-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履行合同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三）严格执行中施企协科研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建立研发管理制度，完善科技、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等各部门的有效配合机制，确保研发活动管理规范、到位；
-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五）接受中施企协科委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验收等

工作；

（六）负责项目验收的准备，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七）负责项目文件归档，开展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条 科研项目实行年度立项、动态验收制度。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中施企协科研项目分重点研发项目、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引导性研发项目。

（一）重点研发项目主要面向行业重大技术问题，能够产生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巨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作用。

（二）一般研发项目主要面向工程一线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先进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有效提升工程建设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三）青年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有创新潜力的一线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要求研发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四）引导性研发项目主要帮助企业提高科研工作质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申报的项目应为有关单位当前已完成立项且落实研发经费，但尚未验收的研发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且管理运行规范。

重点研发项目可下设子课题，且应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研究方向的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合理设计项目研究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协会提交立项申请书。
- （二）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对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 （三）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书。
- （四）经中施企协科委批准后，由协会科委发布正式立项通知。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由中施企协与承担单位签订研发合同。

引导性研发项目不签订研发合同，以原合同或任务书作为验收依据。

第十六条 重点研发项目、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及引导性研发项目的立项数量根据申报项目的质量情况由协会科委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中施企协将对部分项目进行资助，具体金额由协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中施企协科委依据合同等文件对项目实施指导、监

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合同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二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中施企协科委备案批准。如需变更项目合同，应及时向中施企协科委以公文形式提出正式申请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施企协有权终止研发项目：

- （一）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 （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落实合同内容；
- （三）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发合同内容；
- （四）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 （五）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研发合同要求完成的。

第二十二条 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中施企协核查批准后，完成后续归档相关工作。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组织，项目

承担单位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各专题负责人应参加项目验收会，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研究成果。

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引导性研发项目可由承担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报中施企协科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组织对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预验收，并根据预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向中施企协科委提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验收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中施企协科委将组织验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整改后须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验收的严肃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形式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条件，采用会议审查验收、现场考核验收或者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考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人员由从事该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第三十条 验收专家组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验收的客观公正性；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情况。验收通过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验收证书。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二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后 3 个月内向中施企协科委报送验收报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知识产权情况、应用效果等证明研发任务完成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施企协科委将持续跟踪后续的成果转化、科技奖励、人才培养、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并提供相应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中施企协科委核查批准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 50%。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着“谁出资、谁拥有”的原则，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出资单位拥有。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内部协商决定研究成果归属。

第三十七条 研究成果归属单位对成果负有推广义务，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十八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相关科技创新活动中对研究成果予以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九条 项目立项和验收文件可作为相关科技成果申报中施企协的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竞赛活动、人才计划等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撑材料。

第四十条 因工作关系接触、知悉科技成果的单位、个人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中施企协科委建立科研信用制度，并作为今后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无正当理由造成项目合同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中施企协科研

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 止 时 间: _____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制

一、立项背景

(限 1000 字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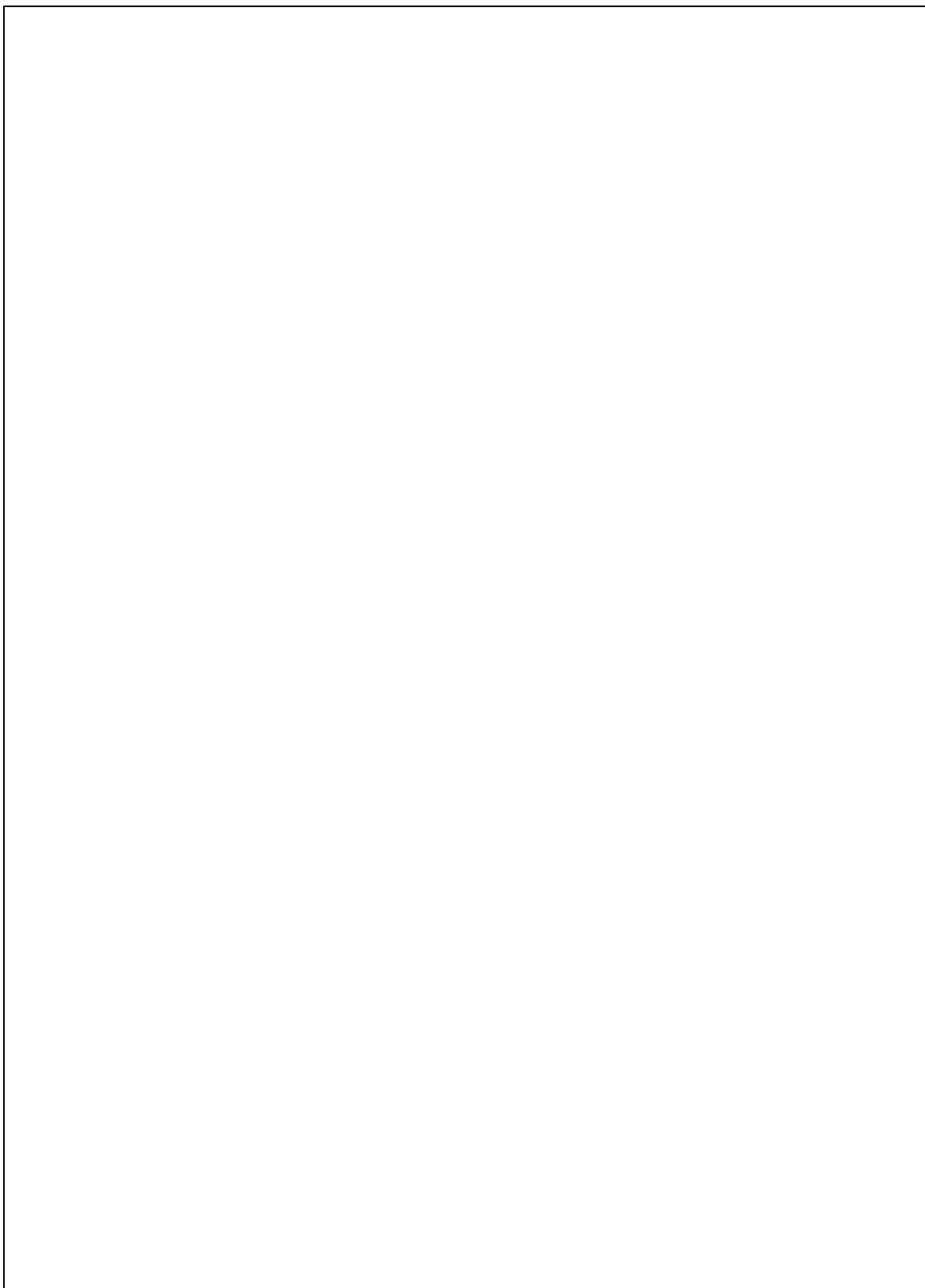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限 1000 字以内)

四、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五、项目研发的目标和成果形式

六、项目研发的技术路线



七、现有开发条件和已有工作基础

八、推广应用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预测

九、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及分工

十一、项目经费预算

金额：（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合 计		合 计	
承担单位拨款		（一）直接费用	
参与单位拨款		1.研究人员费	
其 它		2.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8.劳务费	
		9.专家咨询费	
		10.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十三、申报单位和中施企协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中施企协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研发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参 与 单 位： _____
承担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起 止 年 限： _____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制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编号由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填写。
- 二、合同文本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清晰。字间、行间保持适当距离。
- 三、合同中签约的甲方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项目参与单位。

一、科技研发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1. 研发目标

2. 主要研究内容

3. 主要创新点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要求: 指标要尽量量化, “其它”系指专利、论文、软著等)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其它

三、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工及负责人

承担单位:

负责人:

分工:

参与单位:

负责人:

分工:

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 业	在项目中职务	项目分工

五、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年度 (或季度)	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计划内容: 考核目标:
	计划内容: 考核目标:
	计划内容: 考核目标:
	计划内容: 考核目标:

六、经费预算

金额：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合 计		合 计	
承担单位拨款		（一）直接费用	
参与单位拨款		1.研究人员费	
其 它		2.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8.劳务费	
		9.专家咨询费	
		10.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七、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共同遵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 项目研发过程中，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逾期不报，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审核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的一方负责。

3. 乙方因主观原因致使计划无法执行，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 甲方应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存二份，乙、丙方各存一份，每份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6. 其它约定：

八、合同签约各方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年 月)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制

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总体进 度计划	
按计划 已完成 的内容	
按计划 延迟完 成的内 容及原 因	
下阶段 工作重 点及保 障措施	

2. 其它说明

3. 经费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经费来源	合 计	应到费用	已到费用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承担单位拨款					
参与单位拨款					
其 它					
合 计					
备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担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承担单位			
参与单位			
起止时间			
建议验收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验收文件清单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中施企协科委验字[]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参 与 单 位: _____

组织验收单位: _____

验 收 日 期: _____

验收批准日期: _____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制

一、项目考核目标

按合同要求填写。

1. 研发目标

2. 主要研究内容

二、技术经济指标

按合同要求填写。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其它

三、合同完成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 合同完成情况

2. 预计产生的效益

四、经费使用情况

金额： 万元

项目	总经费	承担单位拨款	参与单位拨款	自筹	其它
预算经费					
实际经费 使用情况					
情况 说明					

五、提交验收的文档资料

六、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在项目中 职务	专 业

七、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八、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九、组织验收单位（中施企协科委）意见

中施企协科委（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施企协意见

中施企协（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制

一、项目来源及研究背景

二、项目研究目标及主要研究内容

三、项目研究实施过程

项目研究期各时间段内研究工作开展和取得的阶段成果情况。

四、主要研究成果

1. 主要技术成果
2. 创新点
3. 形成的知识产权

五、项目执行情况

1. 完成任务情况（包括各专题完成情况、研究工作量、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并对应合同中的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应提交成果要求，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其对应完成情况）

2. 技术保障措施（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之间在工作分工、协作、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为完成研究任务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

六、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和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八、项目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财务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制

一、经费总体情况：

金额： 万元

项目	总经费	承担单位拨款	参与单位拨款	自筹	其它
预算经费					
实际到账经费					
实际经费使用情况					
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垫款情况说明					

二、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科 目	预算额	支出额
（一）直接费用		
1.研究人员费		
2.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3.材料费		
4.测试化验加工费		
5.燃料动力费		
6.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8.劳务费		
9.专家咨询费		
10.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合计		

三、经费支出编制说明：

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进行详细说明。

四、其它说明：

附件 9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研项目负责人履职信用记录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承担单位			
参与单位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履职情况表	立项申请书质量	好____一般____差 ____	
	进度报告报送情况	及时____不及时____	
	中期检查情况	好____一般____差 ____	
	合同变更情况	无____及时____不及时____	
	验收情况	通过____不通过____终止____	
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